

2015 年度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统战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 2015 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战线、民宗工作、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开展我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拟订我区民族、宗教工作和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有关情况，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协助区各民主党派组织、区工商联、区侨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各街道、镇、场统战委员和统战干部。

(4)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

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负责联系和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负责开展对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调查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其动态，提出制定有关党外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7）管理宗教事务，协调宗教与有关方面的关系；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及寺庵教堂，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宗教方面的非法活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

（8）积极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9）指导、监督有关民族法规的贯彻落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维护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指导少数民族地区制订发展经济的计划、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运动，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

（10）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调查研究民族、宗教情况，及时反映和提出政策性建议；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11) 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工作，并对已引进的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扶持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受理、管理和监督工作。

(12) 负责接待来访的外宾和到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及进行采访的外国记者；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承办我区临时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审核、呈批和证照的管理工作；办理区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

(1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了解掌握本区外事、侨务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负责指导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受理华侨、外籍华人回国定居安置、难民安置和港澳台同胞回内地定居工作；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开展归侨、侨眷工作。

(14) 协调指导各部门外事活动和业务，监督执行外事纪律。

(15) 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特别是潮台）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归口负责对台新闻宣传工作，做好我区在台湾有关人士的联络工作；协调、指导区台两地文化、教育、学术、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1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对区直台资、台属企业进行认定；负责台湾居民申请多次入出境的审核和区人员赴台的审查及行前教育工作。

(17) 指导统战系统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8)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协助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19)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潮湘委发[2015]17 号）精神，保留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为主管统一战线的工作部门；保留潮州市湘桥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为区委区政府主管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由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调整为在区委统战部加挂牌子。

第二部分 湘桥区委统战部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年度总收入 24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242.0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7.48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工作任务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08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4.23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工作任务增加。

2.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242.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242.09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7.9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工作任务增加等。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09 万元，主要用于湘桥区委统战部、湘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和湘桥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的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和活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6 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

工资福利支出及工作任务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87 万元，增加 2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工作任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87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 8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工作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 28.52 万元，主要用于港澳台侨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 115.2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运行及统战事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2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0.92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3.22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及公务接待任务略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全区出国团组数为 2 个、14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67 万元，占“三公”经费 31%，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35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参加的外事活动略多。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潮安同乡会成立 42 周年活动及粤港招商推介活动；（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 万元, 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 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4.52 万元, 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3. 公务接待批次 10 批, 人数 658 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 8.13 万元, 占“三公”经费 44%, 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0.77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公务接待略少。主要用于接待对回乡探亲、考察投资环境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到访本地区的各类型访问团。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6 万元, 比 2014 年增加减少 41.82 万元, 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较多, 外出工作次数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尚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尚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尚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尚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

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湘桥区委统战部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

